**「設計工具應用平台開發」契約書**

契約編號：OOOOOO

執行期間：自民國111年00月00日起至民國 111 年12 月20日止

甲方：財團法人台灣設計研究院

乙方：OOOOOO

中 華 民 國 111 年OO月OO日

**「設計工具應用平台開發」契約書**

立約人：財團法人台灣設計研究院(以下簡稱甲方)

**OOOOO**以下簡稱乙方)

甲方為「設計工具應用平台開發」(以下簡稱本

案)，委託乙方執行相關工作。雙方協議同意訂立本契約書，並就權利義

務規定如下，以資遵循，並願共同遵守下列條款：

1. 契約範圍

契約內容包括本契約條款及附件「設計工具應用平台開發報價單」(以下簡稱報價單)、資通系統委外開發系統需求書(附件一)，本契約與其附件之變更或補充，均視同本契約之一部，其效力與本契約相同；惟若與本契約抵觸時，仍以本契約條款為準。

1. 本案工作執行期間

自中華民國(以下同) 111年00月00日起至111年12月20日止。

第三條：本契約工作內容

1. 本案工作內容除本契約條款規定外，詳如報價單所載。
2. 本案適用以下勾選項目

■(一)基本作業服務

1.乙方應依契約附件所載基本作業服務項目，為甲方處

理其資訊業務。

2.在不影響甲方作業效率、作業安全，並能降低甲方作

業成本等有利於甲方之條件下，甲方得同意與第三人

共用由乙方提供之設備。

3.甲方所提供之設備，僅得供為甲方提供服務之用，乙

方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而為使用，如使用不當

致設備滅失或損害，由乙方負賠償責任。除契約另有

約定外，甲方就置放於乙方以外場所之甲方設備負維

護責任；置放於乙方場所之甲方設備之維護責任，由

■得標乙方負責，或🞏其他維護乙方負責（由甲方於

擇一載明）。

4.履約標的含供應軟硬體標的予甲方者，乙方應於約定

期限內提供符合契約約定之標的予甲方。

🞏(二)應用軟體系統轉換服務

1.乙方應提供以下之服務，為甲方轉換現有應用軟體系

統

🞏轉出應用軟體系統內資料之保全與移轉（含存取及

刪除權限、帳號）。

🞏轉出與轉入應用軟體系統之平行作業與測試。

🞏轉入應用軟體之上線。

🞏轉入系統之教育訓練。

🞏提供應用軟體系統轉換所需要之人員、設備、系統。

🞏其他：（由甲方載明）

2.乙方提供應用軟體系統轉換服務，除契約另有約定

外，應於契約約定時間內提出應用軟體系統轉換建議

書，就應用軟體系統之轉換範圍、作業程序、所需之

設備與系統、風險管理、轉換時程、服務水準、測試

方式、甲方應配合之事項等向甲方提出建議。上述建

議書之內容，不得減損契約約定事項，並經甲方核定

後執行。如有減損者，無效。

■(三)應用軟體系統開發服務

1.乙方應提供以下之服務，為甲方開發應用軟體系統

■開發規劃建議。

■開發規格說明。

■系統設計與分析。

■程式設計。

■測試、安裝、訓練、技術文件及所產生或開發原始

碼之提供。但不含乙方使用第三人軟體之原始碼。

■介面設計

2.乙方應按契約所示之工作計畫書、需求規格書、系統

分析書、程式設計書、測試計畫書、執行報告書、教

育訓練計畫書、軟硬體清冊及系統架構圖，提供履約

標的。乙方提供應用軟體系統開發服務，除契約另有

約定外，應於契約約定時間內提出應用軟體系統開發

建議書，就應用軟體系統之開發範圍、內容、使用之

技術、所需之人員、時程、服務水準、測試方式等向

甲方提出建議。上述建議書之內容，不得減損契約約

定事項，並經甲方核定後執行。如有減損者，無效。

■(四)應用軟體系統維護服務

1.乙方應提供以下之服務，為甲方維護應用軟體系統

■應用軟體系統瑕疵與錯誤之修正。

■因法令或作業方式修改，所引起之系統或程式功

能之變更。

■因作業需要需新增之電腦報表、螢幕查詢功能。

■維持系統功能不中斷、中斷後之恢復、故障修復。

🞏強化系統功能。（強化功能項目，由甲方載明）

🞏其他：（由甲方載明）

2.乙方提供應用軟體系統維護服務者，除契約另有約

定外，應於契約約定時間內提出應用軟體系統維護

建議書，就應用軟體系統之維護具體範圍、服務水

準、測試方式等向甲方提出建議。上述建議書之內

容，不得減損契約約定事項，並經甲方核定後執行。

如有減損者，無效。

3.本契約結束，自成果交付日起，乙方提供一年免費

保固服務，維護應用軟體系統正常運作。

🞏(五)硬體設備維護服務

1.乙方應提供以下之服務，為甲方維護硬體設備

🞏硬體設備功能檢測維護保養及紀錄檔檢視。

🞏經常保持良好而可用之狀況。設備故障時，須負責

修復至正常運作。

🞏故障修復期間須提供同等級備品替代運作，以利服

務順暢運作。

🞏提供技術諮詢服務。

🞏硬體設備遷移。

🞏其他：（由甲方載明）

2.乙方提供硬體設備維護服務者，除契約另有約定外，

應於契約約定時間內提出硬體設備維護建議書，就硬

體設備之維護具體範圍、服務水準、測試方式等向甲

方提出建議。上述建議書之內容，不得減損契約約定

事項，並經甲方核定後執行。如有減損者，無效。

3.詳細硬體設備維護內容如附件。

■(六)資訊業務線上服務

1.乙方應提供以下之服務，為甲方提供資訊業務相關之

線上服務

■主機代管。

■資料庫或資料儲存管理。

🞏運算服務。

■文書處理及檔案管理。

🞏即時通訊。

🞏電子郵件。

■防毒防駭服務。

■各類線上應用服務。

🞏線上應用程式開發服務。

■線上與用戶端混合運用服務。

🞏其他：（由甲方載明）

2.乙方提供資訊業務線上服務，除契約另有約定外，應

於契約約定時間內提出資訊業務線上服務建議書，就

資訊業務線上服務具體範圍、服務水準、測試方式、

資通安全管理機制及防護措施等向甲方提出建議。

上述建議書之內容，不得減損契約約定事項，並經甲

方核定後執行。如有減損者，無效。

🞏 (七)提供開放格式資料及資料定期產製更新服務：

1.履約標的涉及資料產製時，乙方應為甲方提供以下

資料

🞏XML開放格式資料。

🞏CSV開放格式資料。

🞏JSON開放格式資料。

🞏KML地理開放格式資料。

🞏SHP地理開放格式資料。

🞏其他：(由甲方於招標時載明)。

2.上述資料應每 月(由甲方載明)定期產製並銜接

政府資料開放平臺更新。

三、前項須經甲方核定之事項，除另有約定外，甲方於接獲乙

方建議書後○○日（由甲方載明；未載明者，為10日）

內核定。如發現乙方有文件不符、不足或有疑義而需補正

或澄清者，甲方通知澄清或補正，其核定期限，自澄清或

補正資料送達甲方之次日重新起算；甲方並應先就無爭議

且可單獨執行之部分通知乙方執行。

四、履約標的涉及共通性應用程式介面開發或整合者，應依國

家發展委員會訂定之「共通性應用程式介面規範」辦理。

五、系統建置完成後乙方應提供安全檢測證明一份；涉及利用

非自行開發之系統或資源者，並應標示非自行開發之內容

與其來源及提供授權證明。程式開發並應符合資通系統委

外開發系統需求書(附件一)之要求。

六、乙方執行受託業務，如有違反資通安全相關法令或知悉資

通安全事件時，應立即通知甲方及採行之補救措施。

七、乙方應於本契約生效後10個工作天內，依徵求建議書所

..載工作事項組成專業與完整之服務團隊，提供軟硬體規劃

..之資訊業務委外服務團隊成員名冊(如附件二)，並交由甲

..方認可，上述名冊應註明：服務人員之職稱、個人履歷、

..與負責之工作。

如甲方有正當之理由者，得拒絕廠商所提供較徵求建議

..書增加之服務成員。廠商如仍有增加服務成員之需要，得

..於收到甲方拒絕通知10個工作天內，提出其他人員之資料

..予甲方，並依上述程序辦理。

廠商團隊成員如有正當理由須異動時，廠商應於異動生效

日前十個工作天提供具相當資格條件人員供甲方審核。甲

方非有正當理由，不得拒絕。經甲方審核拒絕者，乙方應

於甲方書面或電子方式通知後十個工作天內，提供其他具

相當資格條件人員供甲方審核。

乙方承諾其團隊成員異動率自契約生效日起算，每年不得

超過30％。異動率以乙方年度內其團隊成員離任之人數除

以年度內乙方團隊成員之人數之百分比計算之。乙方應甲

方之通知而離任之乙方人員或團隊成員離任事由合理有其

必要性且不可歸責於乙方者，不計算在內。乙方團隊成員

異動率超過上述百分比但未達50％者，甲方得於翌年按月

扣減每月服務費2％。異動率每增加5％，扣減比率增加2

％，如乙方之人員異動率於次年回復至上述容許之範圍內

者，自次年度之下一年度第一個月起，停止服務費之扣減。

八、乙方應使乙方執行本契約之人員，包括但不限於乙方之受僱人、受任人等，以書面簽署至少涵蓋本契約保密範圍之保密條款(如附件三委外乙方執行人員保密同意書)，如有攜帶資訊設備至甲方辦理本案業務，請填寫附件四委外乙方執行人員保密切結書，同時向本院資通管理人員進行申請留存紀錄。

九、乙方進行作業時應向甲方申請，並填具資通安全需求申請單(如附件五)

十、本案結束後，應繳交資料沿用、刪除或返還切結書(如附

件六)。

第四條：本案經費

本案經費總價計新台幣0000元整(含稅)。

第五條：付款辦法：

本契約簽定後，甲方分兩期撥付款項：

1. 本契約簽定後，由甲方憑乙方開立之合法憑證撥付本案

經費總價30%，計新台幣0000元整(含稅)。

1. 乙方須於111年12月20日前完成報價單所列之所有工作內容，經甲方審核認可後，由甲方憑乙方開立之合法憑證撥付本案經費總價70%，計新台幣0000元整(含稅)。

第六條：本案智慧財產權之歸屬與權益

1. 本案所產生之一切智慧財產權歸屬甲方所有。其中乙方因本案完成之著作，以乙方為著作人，甲方為著作財產權人，乙方並承諾不行使其著作人格權。乙方如為法人時，應保證對其受僱人及其他參與本契約之任何第三人執行本契約所完成之著作，應依著作權法第11條第1項但書及第12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與其受僱人及該第三人約定以乙方為著作人，以甲方為著作財產權人，乙方並承諾不行使其著作人格權。
2. 乙方於本案如有使用他人之著作如音樂、攝影、圖形、視聽、錄音、戲劇、舞蹈、美術、翻譯或其他著作時，乙方應取得該著作之著作財產權人同意將其著作使用於本案，甲方及經濟部及所授權之人得永久、無償為不限時間、次數、方式、地域之任何利用之授權同意書。乙方並應將上開授權同意書交付甲方，由甲方轉交予經濟部。
3. 乙方保證所拍攝之作品及本案相關成果皆未侵犯他人智慧財產權（包括但不限於著作權、專利權、商標權與營業秘密）或其他法律上權利。若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含國內外自然人及法人）之權利，由乙方自負法律責任，若有第三人向甲方或經濟部提出侵權主張，乙方應立即出面解決，其產生之訴訟費用、律師費用及其他相關費用，悉由乙方負責；若因此造成甲方或經濟部直接或間接（包括但不限於名譽）損害，乙方亦應無條件負擔賠償責任。

第七條：保密義務

1. 本條所稱應保密文件及資料，係指：
2. 任一方在業務上定義為密、極密之一切文件及資料，包括與其業務有關之內容，任一方因執行本案而知悉或持有他方任何資料、文件。
3. 依法令須保密或受保護之文件及資料，例如個人資料保護法所規定者。
4. 本條所稱接收方，係指接受資訊之一方；揭露方則為提供或揭露機密資訊之一方。接收方於本契約中非經揭露方事前書面同意，不得揭露任何保密文件及資料予本契約無關之他方。
5. 接收方及其工作人員對於前項保密文件及資料，均應善盡保密責任，不得公開宣布或揭露予與本契約之履行無關之他人；接收方因履行本契約而須將本契約內容或因履行本契約而取得之應保密文件及資料揭露予他人時，應以該他人與履約有關，且揭露之內容應為該他人確有必要知悉者為限。
6. 接收方應保證其執行本契約之人員，包括但不限於其受僱人、受任人等，受本條之拘束。若接收方違反本條之規定，被揭露方得不經催告逕行終止本契約，並向接收方要求相當於本案經費3倍之懲罰性違約金及相關損害。接收方之工作人員違約，亦視同接收方違約。
7. 接收方因執行本契約需要，而蒐集、處理或利用他人之個人資料，應符合個人資料保護法及其他相關法令規範，若有違反，致他人之個人資料遭不法蒐集、處理、利用或其他侵害情事者，接收方應負損害賠償責任。
8. 接收方在下述情況下解除其依本條所應負之保密義務：
9. 接收方原負保密義務之資訊，已為接收方所合法持有或已知且無保密必要者。
10. 接收方原負保密義務之資訊，依法令業已解密、依契約業已不負保密責任、或已為公眾所週知之資訊。
11. 接收方原負保密義務之資訊，係接收方自第三人處得知或取得，該第三人就該等資訊並無保密義務。

第八條： 禁止轉讓

甲乙雙方於本契約中之權利義務，非經雙方書面同意，不得轉讓予任何第三人。

第九條： 違約處理

一、 乙方如有違約金、損害賠償、或其他任何依本契約應支付之金額；或有履約標的損壞或短缺、不實行為、未完全履約、不符契約規定、溢領經費或減少履約事項等情形時，甲方得自應付之本案經費總價中扣抵；其有不足者，經甲方通知，乙方應於接獲通知後30日內給付。乙方如有偽造、變造、隱匿等不實行為者，甲方除得解除或終止本契約外，得另請求相當於本案經費總價10％之懲罰性違約金。

二、 乙方履約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甲方得暫停給付契約價金至情形消滅為止：

（一）履約實際進度因可歸責於乙方之事由，落後預定進度者。

（二）履約有瑕疵經書面通知改善而逾期未改善者。

（三）未履行契約應辦事項，經通知仍延不履行者。

（四）乙方履約人員不適任，經通知更換仍延不辦理者。

（五）其他違反法令或契約情形。

三、 乙方履約結果如經甲方審核有瑕疵且可限期完成改善者，甲方得要求乙方限期改正，乙方應於接獲甲方通知後自費予以修正或重做。限期改正期間逾本契約期間者，仍視為逾期，依本契約第十條第一項規定計算逾期違約金。

四、 乙方無法於期限內改正、拒絕改正或不能改正者，甲方得採行下列措施之一：

（一）自行或使第三人改正，並得向乙方請求償還改正之必要費用。

（二）終止或解除本契約或減少本契約價金。

五、 因可歸責於乙方之事由，致履約有瑕疵者，甲方除依前二項規定辦理外，並得向乙方請求損害賠償。

第十條：遲延履約

* 1. 逾期違約金，以日為單位，乙方如未依照本契約規定期限內完成全部工作，應按逾期日數，每日依本案經費0.1%計算逾期違約金。但未完成履約之部分不影響其他已完成部分之使用者，得按未完成履約部分之契約價金，每日依其0.1%計算逾期違約金。逾期違約金之總額(含逾期未改正之違約金)，以本案經費20%為上限。
  2. 甲方及乙方因天災或事變等不可抗力或不可歸責於雙方當事人之事由，致未能依時履約者，得展延履約期限；不能履約者，得免除本契約責任。
  3. 前項不可抗力或不可歸責事由發生或結束後，其屬可繼續履約之情形者，應繼續履約，並採行必要措施以降低其所造成之不利影響或損害。
  4. 主張不可抗力或不可歸責事由之一方，應於事件發生及結束後30日內立即檢具事證，以書面通知他方，逾期不為通知者，不得據以主張展延履約期限及免除契約責任。不能履約期間逾90日者，任一方均得終止本契約，並準用第十一條第二項及第三項之規定。

第十一條： 契約終止、解除及暫停執行

1. 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甲方除得通知乙方暫停執行並停止支付相關本契約價金外，並得不經定期催告逕以書面解除本契約，於本契約解除後，就已撥付給乙方之本契約價金，除經甲方書面同意就該契約價金之全部或一部得不予返還予甲方外，乙方應於接獲甲方書面通知之日起30日內返還甲方，甲方如有損害並得請求損害賠償，且不補償乙方因此所生之損失：

（一）因可歸責於乙方之原因停止執行本契約，或乙方遲誤工作，致其進度落後，經甲方通知限期改善，仍不改善、未改善或改善未符預定進度者。

（二）執行內容與乙方依本契約所定應給付之標的及工作事項或其他雙方所同意之計畫或約定不符，且經甲方通知限期改善，仍不改善、未改善或改善仍不符合通知者。

（三）違反本契約第七條禁止轉讓之規定者。

（四）因可歸責於乙方之事由，致延誤履約期限，情節重大者。

（五）偽造或變造契約或履約相關文件，經查明屬實者。

（六）就本契約之完成有擅自偷工減料等情事，且情節重大者。

（七）無正當理由而不履行契約者。

（八）就本契約之完成，經甲方審查不合格，經甲方通知限期改善，仍不改善、未改善或改善後仍不合格者。

（九）有破產或其他重大情事，致無法繼續履約者。

（十）乙方未依契約規定履約，或未按規劃內容完成本案工作，自接獲甲方書面通知之次日起10日內或書面通知所載較長期限內，仍未改善者。

1. 前項情形甲方得不解除本契約，而僅終止本契約，於本契約終止後，甲方得對乙方已完成合於給付標的及工作事項或甲方要求之部分，按已完成工作之比例核算應支之費用予以結案，但乙方應先將本契約終止前所應完成之工作成果交付及轉讓給甲方。因履約瑕疵致終止本契約者亦同。
2. 於本契約解除或終止後30日內，已產生之工作成果應由乙方無償移轉給甲方。乙方逾期不為移轉者，應給付甲方每日以本案經費總價1%計算之懲罰性違約金，直至移轉完成為止。因可歸責於乙方事由，致甲方解除或終止本契約者，乙方應賠償甲方因此所受之直接及間接損害。
3. 本契約終止時，自終止之日起，雙方之權利義務即消滅。契約解除時，溯及契約生效日消滅。乙方並負擔相關之保密義務。

第十二條： 契約生效

本契約經雙方有權簽署人簽章後，溯自本契約第二條所訂契約期限起始日開始生效。本契約第六條、第七條、第九~第十三條之效力，不因本契約期限屆滿、終止或解除而失效。

第十三條： 契約之解釋與紛爭之解決

本契約書應依中華民國之法律解釋及適用。

本契約書衍生之法律爭議糾紛，經甲方同意後，得於中華民國仲裁協會提付仲裁，並以中華民國仲裁法為準據法；於法院訴訟時，雙方同意以台灣台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並以中華民國法律為準據法。

第十四條： 契約份數

契約書計正本2份、副本1份，正本由雙方各執1份，副本1份則由甲方收執，印花稅由甲乙雙方各自貼足。

立契約人：

甲方：財團法人台灣設計研究院

代表人：張基義

地址：臺北市信義區光復南路133號

統一編號：99330539

乙方：OOOOOO

負責人：OOOOOO.

地址：OOOOOO

統一編號：OOOOOO

中華民國111年月日

# 乙方資訊業務委外服務團隊成員名冊

附件二

軟體部分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乙方及分包商名稱及地址 | 乙方及分包乙方國別 | 姓名 | 職稱 | 國籍 | 學歷/經歷 | 負責工作項目 | 連絡電話  及電子郵件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硬體部分

🞏運用甲方提供之硬體設備

🞏運用第三方提供之硬體設備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乙方及分包商名稱及地址 | 乙方及分包乙方國別 | 姓名 | 職稱 | 國籍 | 學歷/經歷 | 負責工作項目 | 連絡電話  及電子郵件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委外乙方執行人員保密切結書

附件三

立切結書人﹍﹍﹍﹍﹍（簽署人姓名）等，受OOOOOO委派至財團法人台灣設計研究院（以下稱本院）處理業務，謹聲明恪遵甲方下列工作規定，對工作中所持有、知悉之資訊系統作業機密或敏感性業務檔案資料，均保證善盡保密義務與責任，非本院權責人員之書面核准，不得擷取、持有、傳遞或以任何方式提供給無業務關係之第三人，如有違反願賠償一切因此所生之損害，並擔負相關民、刑事責任，絶無異議。

1. 未經申請核准，不得私自將本院之資訊設備、媒體檔案及公務文書攜出。
2. 未經本院業務相關人員之確認並代為申請核准，不得任意將攜入之資訊設備連接甲方網路。若經申請獲准連接甲方網路，嚴禁使用數據機或無線傳輸等網路設備連接外部網路。
3. 經核准攜入之資訊設備欲連接本院網路或其他資訊設備時，須經電腦主機房掃毒專責人員進行病毒、漏洞或後門程式檢測，通過後發給合格標籤，並將其粘貼在設備外觀醒目處以備稽查。
4. 乙方駐點服務及專責維護人員原則應使用本院配發之個人電腦與週邊設備，並僅開放使用本院內部網路。若因業務需要使用本院電子郵件、目錄服務，應經本院業務相關人員之確認並代為申請核准，另欲連接網際網路亦應經本院業務相關人員之確認並代為申請核准。
5. 本院得定期或不定期派員檢查或自行查核立切結書人是否符合上列工作規定。
6. 本保密切結書不因立切結書人離職而失效。
7. 立切結書人因違反本保密切結書應盡之保密義務與責任致生之一切損害，立切結書人所屬公司或乙方應負連帶賠償責任。

立切結書人：

　　 姓名及簽章 身分證字號　　 聯絡電話及戶籍地址

　　 　　 　 　 　　 　　 (

立切結書人所屬乙方：

乙方名稱及蓋章　 乙方負責人姓名及簽章 乙方聯絡電話及地址

填表說明：

1. 乙方駐點服務人員、專責維護人員，或逗留時間超過三天以上之突發性維護增援、臨時性系統測試或教育訓練人員（以授課時需連結本院網路者為限）及經常到本院洽公之業務人員皆須簽署本切結書。
2. 乙方駐點服務人員、專責維護人員及經常到本院洽公之業務人員每年簽署本切結書乙次。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月　　　日

# 委外乙方執行人員保密同意書

附件四

茲緣於簽署人 ﹍﹍﹍﹍﹍（簽署人姓名，以下稱簽署人）參與OOOOOO（乙方名稱，以下稱乙方）與財團法人台灣設計研究院（以下稱本

院）「設計工具應用平台開發」（案名）（以下稱「本案」），於本案執行期間有知悉或可得知悉或持有政府公務秘密及本院業務秘密，為保持其秘密性，簽署人同意恪遵本同意書下列各項規定：

1. 簽署人承諾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及本契約期滿或終止後，對於所得知或持有一切本院未標示得對外公開之公務秘密，以及本院依契約或法令對第三人負有保密義務之業務秘密，均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妥為保管及確保其秘密性，並限於本契約目的範圍內，於本院指定之處所內使用之。非經甲方事前書面同意，不得為本人或任何第三人之需要而複製、保有、利用該等秘密或將之洩漏、告知、交付第三人或以其他任何方式使第三人知悉或利用該等秘密，或對外發表或出版，亦不得攜至本院或本院所指定處所以外之處所。
2. 簽署人知悉或取得本院公務秘密與業務秘密應限於其執行本契約所必需且僅限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簽署人同意公務秘密與業務秘密，應僅提供、告知有需要知悉該秘密之履約乙方團隊成員人員。
3. 簽署人在下述情況下解除其所應負之保密義務：

原負保密義務之資訊，由本院提供以前，已合法持有或已知且無保密必要者。

原負保密義務之資訊，依法令業已解密、依契約本院業已不負保密責任、或已為公眾所知之資訊。

原負保密義務之資訊，係自第三人處得知或取得，該第三人就該等資訊並無保密義務。

1. 簽署人若違反本同意書之規定，本院得請求簽署人及其任職之乙方賠償甲方因此所受之損害及追究簽署人洩密之刑責，如因而致第三人受有損害者，簽署人及其任職之乙方亦應負賠償責任。
2. 簽署人因本同意書所負之保密義務，不因離職或其他原因不參與本案而失其效力。
3. 本同意書一式參份，本院、簽署人及OOOOOOO（乙方）各執存一份。

簽署人姓名及簽章：

身分證字號：

聯絡電話：

戶籍地址：

所屬乙方名稱及蓋章：

所屬乙方負責人姓名及簽章：

所屬乙方地址：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資通安全需求申請單**

附件五

編號： 製表日期：111年 月 日

|  |  |  |  |  |
| --- | --- | --- | --- | --- |
| 申請單位 |  | 申請日期 | |  |
| 申請項目  (得以通訊軟體或電子郵件通知免用表單，由駐點乙方紀錄造表) | □A1.軟硬體系統故障待排除  □A2.軟體安裝\_本院已核准軟體清單內  □A3.權限申請\_因人事異動並已有人事異動單(限  新增及移除，若有權限差異請於表單內敘明範  圍)  □A.待解密碼(密碼遺忘等)  □A.其他綜合性問題(不含待核准事項) | | |  |
| 申請項目  (得以通訊軟體通知或電子郵件經組長以上通知或轉寄以代核准，由駐點乙方紀錄造表) | □B1.權限申請\_專案 (須附系統專案相關核定紀  錄)，需記錄使用期間  □B2.外部乙方權限申請 (須附系統專案相關核定  紀錄)  □B3.離職同仁資料夾權限交接暫時開立存取權限  (需註明使用人及預計關閉時間)  □B4.權限申請或軟體安裝 (非本院已核准軟體清  單內)  □B5.其他綜合性問題 | | | 內容敘述： |
| 需用日期 |  | | | |
| 安裝單位 | □當年度資訊駐點乙方  □其他 | 安裝位置 | | □使用者電腦  🗹其他 |
| 其他說明 | 稽核查詢 | | | |
| 申請人 |  | 單位主管 |  | |
| 資通安全推動小組 |  | | | |

**資料沿用、刪除或返還切結書**

附件六

本公司已確認自民國111年OO月OO日起至民國111年12月20日止，承接貴院「設計工具應用平台開發」案，本案結束後相關業務資料及個人資料已協助：

🞏 返還貴院

🞏 銷毀

🞏 沿用保留並移轉至OOOO平台

茲以本切結書為證。

此致　財團法人台灣設計研究院

公司名稱：OOOOO

負責人：OOOOO

地址：OOOOO

統一編號：OOOOO

中華民國OO年00 月00日